

全城熱爆上水37度 空污嚴重

15監察站14個錄得10+ 2013年設指數以來最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受強颱風「蘇迪羅」外圍下沉氣流影響，本港昨午多處氣溫上升至攝氏34度以上，空氣質素亦相當惡劣。截至下午5時，環保署在3個路邊監測站及11個一般監測站，錄得10+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健康風險級別達到「嚴重」水平。環保署指出，自2013年設立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來，昨日的空氣情況最差，首次有多達14個監察站同時錄得10+指數，亦是暫時最多監察站同時錄得10+指數的一天。

本港昨日大致天晴酷熱，吹輕微至和緩西北風，全港多區昨午錄得攝氏34度或以上高溫，上水更一度錄得37度高溫。環保署指出，本港昨日日間充沛的陽光有利光化煙霧現象，令臭氧在區內迅速形成，因而令區域背景污染水平上升。同時，微風不利污染物擴散，特別在市區部分地區及路邊，較高的臭氧水平亦加速了二氧化氮的形成。

僅塔門一個監測站未爆燈

昨日下午3時，全部15個監察站均錄得10或以上的空氣污染水平，其中12區均錄得「爆燈」10+指數，屬「嚴重」水平，當中包括中環、銅鑼灣、旺角、觀塘、葵涌及荃灣等。東區、沙田及大埔亦錄得10指數，屬空氣污染「甚高」級別。至下午4時，除塔門



■昨日本港多區錄得攝氏34度或以上高溫。圖為3位市民齊撐傘。 中新社圖片

外，其餘14個監測站全部錄得10+指數，代表健康風險級別仍然維持於「嚴重」水平。

籲市民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

當健康風險級別達到「甚高」或「嚴重」水平時，兒童、長者及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應盡量減少或避免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一般市民應減少或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於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的地方。由於空氣污染物對健康的影響因人而異，任何人士如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盡快諮詢醫護人員的意見。

詢醫護人員的意見。

另外，當健康風險級別處於「甚高」水平時，從事體力勞動戶外工作僱員的僱主應評估戶外工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例如減少戶外體力消耗和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的地方。

根據天文台預測，本港今天部分時間仍有陽光及酷熱，而一股西南氣流會於下周為華南沿岸帶來驟雨；環保署預料空氣污染在該段期間前仍會維持於較高的水平。

周嘉儀稱被冒借錢 與《蘋果》涉誹謗遭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現職金融業的前無線新聞女主播周嘉儀，本月1日在社交網站Facebook的個人專頁上，指被兩個人冒充賬戶到處借錢詐騙，提醒粉絲千萬不要上當。其後事件被《蘋果日報》報道。被指控的兩名男女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控告周及《蘋果日報》誹謗，指周為了提高自己知名度而撰寫不實內容，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禁止發佈及移除有關內容、要求道歉及索償。

原告為情侶歐耀邦及廖翠盈，被告為現時於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的周嘉儀、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總編輯陳沛敏及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

兩人指周惡意作出不實言論

入稟狀指，周嘉儀於本月1日在其個人專頁上發表「重要消息：剛收到朋友訊息話兩個叫Gary Au同Rainie Liu的人冒充我Fb到處借錢詐騙！……」的言論，指控兩名原告冒充周在Facebook賬戶詐騙其粉絲，涉及六位數字金錢。兩人指從沒做過上述行為，認為周為了提高自己知名度，有惡意及煽情地作出不實言論，而且從沒與他們核實指控是否真確，又拒絕道歉及移除該篇文章，對他們造成聲譽及金錢上的損失。

原告續指，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於本月2日就事件在網上刊登新聞，《蘋果日報》則於翌日在報紙刊登新聞。原告指它們為增加點擊率，而以煽情手法將他人的片面之詞刊出，從沒求證，事後拒絕道歉或移除新聞。

原告要求高院頒下禁制令禁制所有被告發佈有關失實言論，須撰寫道歉信、移除文章及要求賠償，包括加重或懲罰性賠償。

港聞拼盤

指警誣告損聲譽 公司董事索償227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於2006年向一間被指以層壓式「種金」手法行騙的公司採取行動，拘捕公司董事及職員後，召開記者會發放消息及公開公司名稱，惟案件拖延逾8年後，警方才向公司表示無證據起訴及交還扣押貨物。公司董事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指警方高調行為令公司聲譽受損，導致公司終須結業，及多次無理拒絕發還扣押貨物，向律政司司長索償約2,270萬元。

原訴人為公司董事葉炳真，而涉案公司則為展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葉於入稟狀指，有市民於2006年2月向警方誣告公司詐騙，警方半年後採取拘捕行動，到其公司取走9部電腦、600瓶蜂膠保健食品、200支護膚品及空氣過濾機等共值約63萬元，以及單據文件，並於翌日高調向傳媒發放拘捕消息及公開公司名稱。

據資料顯示，該公司被指以高回報的分期現金回贈及積分換領禮品的計劃招徠，稱投資者可以近3,000元購入會籍，並可分三期供款，而投資者可於一年後，獲約9,900元現金回贈，回報率高達三倍半。

婚變尼漢擲物落街 持刀狂奔遭警制服



■大鬧油麻地尼泊爾壯漢最終被制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尼泊爾籍男子疑因婚變後不滿印尼籍妻子回鄉，昨凌晨在油麻地上海街寓所失常掙物落街，繼而由10樓游牆落1樓平台持刀吵嚷，又以刀背自砍。警方接報到場時，失常尼漢突沿電燈柱滑到街上持刀狂奔，終被警員迫入食肆以胡椒噴霧制服。

失常尼漢名Khem、39歲，因涉「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由於他曾用刀背自砍手腳受傷，與一名在事件中受傷警員同被送院。

現場為上海街89號至93號永盛大廈，據悉尼漢已婚，但最近疑與印尼籍妻子鬧婚變，女方一怒之下回鄉。昨凌晨1時許有人在家失常，先後將膠水樽、西瓜皮及白米等投擲落街，繼而爬出外牆沿水管爬落到1樓平台。

警方及消防員接報到場時見尼漢手持菜刀在大廈平台揮舞，又以刀背自砍手腳，之後突然沿街燈柱直滑落街上，再持刀沿上海街向眾坊街狂奔。多名警員手持盾牌警棍從後窮追，途人紛紛走避。

混亂中一警受傷失警棍

尼漢跑入西貢街一間尼泊爾食店，前無去路之下被大批追至警員包圍，在警告棄刀投降無效後，警員施放胡椒噴霧奪刀將他制服拘捕，混亂中一名警員受傷。在事件結束後，一名參與追截及制服尼漢的警員發現遺失了伸縮警棍，警方事後曾在可能遺失的地點搜尋，但暫未有發現。

警方呼籲市民如拾獲該支伸縮警棍，應立即致電999、把警棍交到就近的警署，或致電2359 8200與油麻地分區人員聯絡。

兩宗地盤意外 釀兩死一傷



■警員在元朗新時代廣場(YOHO TOWN)地盤調查工業意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跑馬地司徒拔道一興建豪宅地盤及元朗一商場地盤，昨5小時內先後發生奪命工業意外，共釀兩死一傷。其中司徒拔道依山而築豪宅地盤，兩名工人疑因工作台倒塌墮下致一死一傷。警方及勞工處正對兩宗意外展開調查。

該豪宅地盤位於司徒拔道15號，目前正進行地基工程，由於依山而建，護土牆安裝有鋼架。不幸死亡工人姚燦良(42歲)，燒焊工人，出事後其妻趕到醫院，驚聞噩耗情緒激動；另一名受傷工人姓楊(42歲)，其右手及右邊身體受傷，情況嚴重。現場消息稱，事發時兩人皆有佩戴安全裝備。

工作台鬆脫 兩人失衡墮10米斜坡

事發昨午約3時15分，兩人在地盤內的斜坡高空工作期間，一個離地約30米高的工作台突然鬆脫，兩人頓失平衡墮落約10米下的斜坡上，其中姚當場頭及手重傷昏迷，楊亦受傷但清醒，消防員接報趕至將兩人救起送院，惟姚抵院後證實不治。

資料顯示，去年12月8日同一地盤亦曾發生致命工業意外，當日3名工人在工作台上工作期間，疑工作台局部倒塌致3人墮下受傷，其中一名跌落約8米下另一工作台昏迷的工友，延至當晚不治。

元朗商場地盤工3樓墮2樓平台亡

另外，元朗元龍街8號一商場地盤，昨晨約10時40分亦發生奪命工傷意外，一名52歲工人蔣東成在地盤



■司徒拔道地盤意外身亡工人遺體被移離醫院。

室內工作期間，疑失足由3樓墮落約5.5米下的2樓平台，當場頭部重創昏迷，工友發現報警將其送院搶救，惜抵院不久證實不治。

據悉，蔣生前與家人同住藍田廣田邨，他在1996年入行任職平水工人，是工聯會屬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會員，註冊登記為「熟練大工」，及至2001年他開始在同一建築公司工作，月入約兩萬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對事故表示關注，已派出職員及義工到現場協助死者家人進行恩恤金談判。建造業總工會希望承建商徹查事故原因，總結經驗教訓避免同類事故再發生，保障工人在安全環境中工作，工會亦會替死者家人申領10萬元建造業關懷基金，以解燃眉之急。

小客車「螞蟻搬家」走私3000萬配件



■深海關搜15地點，拘12人涉3港人。



■粵港小車「螞蟻搬家」走私汽車零配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 深圳報道）深圳海關前日(6日)通報一項行動，成功搗毀一個利用粵港牌小客車籍多次往返，以「螞蟻搬家」方式，從香港走私汽車零配件進入內地市場銷售牟利的走私團夥。

行動共拘捕全部目標人物12人，其中港籍3人，查扣充當走私工具的粵港車4輛。海關當即掌握證據顯示案值3,000萬元人民幣，涉嫌偷逃國家稅款約1,000萬元人民幣。

深海關搜15地點 拘12人涉3港人

在今年5月，深圳海關緝私部門獲悉活躍在深港兩地走私汽車零配件的情報線索，得知一些汽車改裝商家為追逐非法利潤，從境外購買輪轂、避震以及動力系統等各類汽車零配件（主要用於汽車改裝），然後在香港交由通關走私團夥組織粵港兩地牌小客車，經深圳口岸利用空車藏匿方式將貨物走私入境，通過淘寶網店等方式招攬車輪改裝生意，或將走私貨物在國內進行銷售。案件涉及深圳市一間汽車服務公司、一間貿易公司以及一間網絡論壇管理公司。

海關緝私人員摸清了該走私犯罪網絡後，於8月5日下午，對分佈在深圳市內的交貨點、私貨倉庫、涉案公司辦公場所以及改裝車舖門店等15個行動地點展開查緝抓捕行動，抓獲全部12名目標人物，現場查扣涉嫌走私運輸工具的四輛粵港車和汽車零配件一大批。

次被告：電單車指紋涉車房工作

劉進圖案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在西灣河街頭被斬，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續審，次被告黃志華自辯時提到在東莞突被公安武力制服，起初還誤以為被打劫。後來被公安多次嚴刑迫問，更對他說事件令香港出現很多遊行示威，傳媒經常報道「好麻煩」，又指事件「一定要有人認㗎喇」。

在東莞有一妻的次被告水冷氣工人黃志華（39歲）供稱，與首被告葉劍華相識逾25年，關係甚好，幾乎每日見面喝酒玩樂。

或在友人車房「唔小心掂到」

控方案情指在涉案電單車的車牌上發現黃的指紋，黃解釋自己在車房工作，可能在出入朋友車房時「唔小心掂到」。

黃指去年2月25日及26日，葉要向舊老闆追討欠薪，故兩人作伴前往九龍塘德雲道一可疑在裝修的寓所等候，但未竟全功。翌日下午葉邀他到深圳「探骨」，於是兩人便到桑拿舖留宿。他否認控罪所指的偷車和斬人，強調自己與案無關。

黃指其後兩人先後到過廣州及東莞，並曾探望妻子逗留一天至兩天。黃憶述其中一個在東莞的晚上，他與葉在街邊用膳時，被10多人箍頸制服，黃的鞋被脫掉，身上財物亦被奪走，有人着他「唔准出聲！」令他誤會被打劫。

黃續指他被帶到看守所後就被公安毆打拷問，有人對他說中央政府重視該案，「一定要有人認㗎喇」。黃首兩晚上均否認斬人，公安遂威脅拘捕他東莞的妻子和外父，因擔心家人安危，他便接受對方意見，說「你要我點點點」。

手機載有劉進圖相片

主控官黎德誠盤問黃，指警方從他的手機擷取到一幅劉進圖的相片，質疑是斬人時方便認人，黃否認是物主，只是胞妹借用，號碼由她登記擁有，他又提到手機曾被公安沒收，反指可能公安是將相片放進他手機。

■記者 杜法祖